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許麗淑
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66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（0026678AA0C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更新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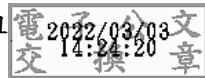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02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之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路徑：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0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)。

三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及旨揭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